

高雄縣橋頭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橋鄉農字第 0990010434 號

附件：橋頭鄉 99 年度「犬、貓狂犬病」疫苗巡迴預防注射及寵物登記工作日程表

主旨：公告辦理橋頭鄉 99 年度「犬、貓狂犬病」疫苗巡迴預防注射及寵物登記工作日程表。

依據：依據高雄縣政府 98 年 12 月 28 日府農防字第 0980216937 號公告暨動物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實施日期：自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起至同年 9 月 14 日止。各村巡迴時間：如後。
- 二、實施目的：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立場，防止狂犬病之發生並落實寵物登記管理工作，以維護公共衛生，保障鄉民及動物生命安全。
- 三、實施種類：犬、貓出生滿 3 個月者，均應接受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，且每年應補強注射 1 次。寵物出生日起 4 個月之內應辦理寵物登記。
- 四、實施辦法：犬、貓管理人或所有人依規定攜帶犬、貓至指定地點接受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時，應出示飼主身分證明文件，經注射後發給 99 年度狂犬病疫苗注射頸牌（綠色），頸牌應懸掛於犬、貓頸部以茲識別。辦理寵物登記時，應攜帶飼主身分證明文件（年滿 20 歲）及今（99）年度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文件並於當場植入寵物晶片。
- 五、收費辦法：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每頭每次收取注射費新台幣（以下同）100 元整。未絕育寵物植入晶片及登記費每頭 400 元，已絕育寵物植入晶片費每頭 300 元（免登記費）。
- 六、其他：狂犬病疫苗巡迴預防注射及寵物登記工作日程表如有變動，不再另行通知，請事先向本鄉各村辦公處詢問。

橋頭鄉 99 年 9 月犬、貓寵物登記及狂犬病疫苗
預防注射工作日程表

星期日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星期六
			1 9:30 至 11:00 中崎村 3:30 至 5:00 三德村	2 9:30 至 11:00 德松村 3:30 至 5:00 仕隆村	3 9:30 至 11:00 橋南村 3:30 至 5:00 芋寮村	4
5	6 9:30 至 11:00 甲北村 3:30 至 5:00 白樹村	7 9:30 至 11:00 — 3:30 至 5:00 甲南村	8 9:30 至 11:00 仕豐村 3:30 至 5:00 仕和村	9 9:30 至 11:00 頂鹽村 3:30 至 5:00 橋頭村	10 9:30 至 11:00 東林村 3:30 至 5:00 西林村	11
12	13 9:30 至 11:00 新莊村 3:30 至 5:00 明德新村	14 9:30 至 11:00 筆秀村 3:30 至 5:00 林仔頭社區	15	16	17	18
19	20	21	22	23	24	25
26	27	28	29	30		

預防注射及寵物登記地點借用各村辦公處、社區活動中心